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研究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的报告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 IPO）和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17年5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设立了新的第54号任务：“研究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并根据延伸WIPO标准ST.96的提案对其加以比较；报告研究结果；提交关于编写数据字典和XML架构以将版权孤儿作品收入WIPO标准ST.96的提案，交标准委员会审议。”标准委员会指定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UK IPO）和国际局为这项任务的共同牵头人。
2. 为支持将WIPO标准ST.96延伸至包括用于孤儿作品的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架构的初步提案，已经开发了文件CWS/5/4附件一中所描述的架构草案，这是对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向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原始提案的跟进。
3. 在标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架构草案，是分析了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两者的孤儿作品体系后创建的。

做法分析

4. 已知加拿大、德国、匈牙利、印度、日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的国家或地区当局有版权孤儿作品计划或者对孤儿作品有兴趣，与它们联系之后，收集了它们现行做法的有关信息。这些新的信息被用于酌情对XML架构草案进行完善。

5. 以下是对各方答复和成果的总结：

(a) 加拿大

加拿大目前使用基于纸件的系统，但对 XML 架构提案感兴趣。通过参考一个在线申请表，对其系统进行了分析，该计划所捕获的信息之间有重要的类似之处。为照顾加拿大计划的需要，对 XML 架构做了小的修改。

(b) 匈牙利

匈牙利有一个用于本国计划的数据库，但申请量非常低。该国对 XML 架构提案感兴趣，并提供了所捕获信息的详情。其数据也与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的信息有重要的类似之处。为照顾匈牙利计划的需要，对 XML 架构草案做了小的修改。

(c) 日本

收到了一份电子表格，英文列标题显示，数据项目与目前制作的 XML 架构密切一致。

(d) 大韩民国

收到了韩国用以保护版权孤儿作品使用者的“法定许可”计划的有关初步信息。该国的数据目前用电子表格管理，记录的信息似与目前制作的 XML 架构密切一致。

(e)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确认，该国目前没有孤儿作品数据库，但未来可能改变。

(f) 美利坚合众国

举行了两次在线会议，并通过电子邮件做了进一步讨论；XML 架构做了相应修正，包括完善了元素说明。

6. 国际局提供了版权产业广泛接受和使用的行业标准和守则集。XML 架构草案已经收入了 WIPO Connect 使用的许多国际标识符：尚未收入的将得到审查，酌情适时增加。

7. 总之，从已进行的调查中可知，尽管做法和实施存在区别，但业务数据有充分的共性，显示值得延伸 ST. 96，为版权孤儿作品创设标准。这项标准将定义一个业务术语表，还将为任何未来的数据交换要求提供基础。

提 案

8. 考虑到上述六个国家的做法，以及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的计划，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对架构草案进行了更新，见本文件附件一。

9. 关于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如架构草案所示，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建议，由于建议把 WIPO 标准 ST. 96 延伸至孤儿作品，因此建议采用 ST. 96 的命名约定，并酌情重新使用 ST. 96 组件。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还提出了 133 个新元素供适时进一步讨论，这些元素已收入 XML 架构草案。

10. 此外，建议在 XML 架构中酌情尽量收入上述行业标准或建议及惯例。部分行业标准和守则已经在拟议的架构中有所反映，供适时讨论。

11.. 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还建议，标准委员会要求 XML4IP 工作队考虑本文件附件中的拟议文档，包括所提供的更新后的架构草案，开发并在 WIPO 标准 ST.96 中收入必要的版权孤儿作品用 XML 架构组件。

12..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并

(b) 要求 XML4IP 工作队考虑上文第 11 段中所指的拟议文档，开发并在 WIPO 标准 ST.96 中收入必要的版权孤儿作品用 XML 架构组件。

[后接附件]

附 件

附件一：经更新的 XML 架构草案 ([annex i xmlschema.zip](#))

附件二：经更新的 XML 架构草案示意图 ([annex ii schema representation](#))

附件三：拟议的新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字典 ([annex iii.xlsx](#))

[附件和文件完]